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20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1,560,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53%。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030,791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529,463 股。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261,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7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58,881,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反对票 16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票 2,517,6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 47,582,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反对票 1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票 2,517,6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赞成票 258,881,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反对票 16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票 2,517,6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47,582,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反对票1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票2,517,6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7,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

## 2.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258,881,2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反对票16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2,517,6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7,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47,582,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反对票1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票2,517,6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7,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

## 2.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81,298,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反对票16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票2,517,6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7,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 47,582,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反对票 1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票 2,517,6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 2.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票 258,881,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反对票 16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票 2,517,6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 47,582,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反对票 1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票 2,517,6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 2.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258,881,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反对票 16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票 2,517,6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 47,582,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反对票 161,40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票 2,517,6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 2.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票 258,881,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反对票 16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票 2,517,6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 47,582,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反对票 1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票 2,517,6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 2.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票 258,881,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反对票 16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票 2,517,6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 47,582,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反对票 1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票 2,517,6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58,881,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反对票 16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票 2,517,6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 47,582,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反对票 1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票 2,517,6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4、《关于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志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黄志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黄志明先生获得选票 246,966,8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667,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6%。

4.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克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冯克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冯克敏先生获得选票 246,966,8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667,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6%。

#### 4.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罗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罗珉先生获得选票 246,966,8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667,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6%。

#### 4.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永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杨永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杨永林先生获得选票 246,966,8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667,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6%。

#### 4.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思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思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周思伟先生获得选票 246,966,8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667,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6%。

4.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杜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杜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杜晓峰先生获得选票 246,966,8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667,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6%。

5、《关于选举 3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冯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俭先生获得选票 249,484,5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185,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7%。

5.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双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双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获得选票 249,484,5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185,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7%。

5.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砾先生获得选票 249,484,5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185,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7%。

6、《关于选举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宏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宏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宏鹰先生获得选票 249,484,5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当选有效。

6.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于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于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于兰女士获得选票 249,484,5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当选有效。

6.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丽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杨丽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杨丽女士获得选票 249,484,5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当选有效。

### 7、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58,881,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反对票 16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票 2,517,6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 47,582,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反对票 1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票 2,517,6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

## 三、相关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黄志明、冯克敏、罗珉、杨永林、周思伟、杜晓峰、李双海、冯俭、王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王斌、张宏鹰、张于兰、杨丽、龚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为 201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上述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中最近二年内

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荣律师、贾芳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 黄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高级经济师。2010年4月获得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现任四川省政协委员、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成都市人大代表、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委员、新筑投资董事长、瑞迪医疗董事、新筑路业董事、新筑股份董事长。

黄志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16.8228 万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新筑投资 80.1%的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2) 冯克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新筑混凝土机械执行董事、合肥新筑执行董事；现任新途科技董事长、新筑投资董事、新筑股份董事、总经理。

冯克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1 万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新筑投资 14.9%的股权，持有控股股东新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新津新联 60%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3) 罗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教授。1995年被评为四川省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四川财经学院（现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毕业后任教，曾任西南财

经大学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管理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副处长，新筑股份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筑股份董事。

罗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4) 杨永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6 年，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西南交通大学经管学院 MBA，北京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教授级高工。历任大同机车厂设计处副处长、厂长办公室副主任、厂部副总工程师，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南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现任新筑股份董事长高级顾问。

杨永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5) 周思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MBA、博士研究生。曾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

理；现任新途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新途科技董事、奥威科技董事、新筑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思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6) 杜晓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工程咨询（投资）工程师。曾任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融资部副经理；现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新筑股份北京分公司负责人、新途科技董事、奥威科技董事。

杜晓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7) 冯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管理学博士。第十三届成都市政协委员。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筑股份独立董事。

冯俭先生与持有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8) 李双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管理学（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副教授。历任河北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与公司金融系副主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筑股份独立董事。

李双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9) 王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法学硕士。曾任中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合伙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新筑股份独立董事。

王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 王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眉山新筑

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新筑精坯执行董事。

王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2) 龚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2007 年 12 月到 2010 年 2 月，就职于四川久大盐业集团公司，任专项审计监察。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历任审计员、审计一室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监事、审计监察部部长、奥威科技财务总监。

龚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3) 张宏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新筑股份财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新筑投资监事、新筑股份监事、财务部副部长、成都新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张宏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 万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新筑投资 5%的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4) 张于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生，

大专学历。曾任新筑股份市场部部长、营销部副部长、新途科技董事；现任新筑股份监事、总经理助理。

张于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5) 杨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大专学历。2001 年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曾任新筑股份工程构件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工程构件事业部总经理。

杨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监事任职资格。